

证券代码：838040

证券简称：南水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水股份”、“公司”）。

交易对方：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最终合同签署方为准）。

交易标的：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技术园区内的设计产业园1号楼及裙房，面积约为10249 m²（具体面积以房管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的实测为准）。

交易事项：公司拟以不超过9000万元的总金额购买办公楼。

交易价格：总房款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最终以房管部门备案的建筑面积乘以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为准，多退少补。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3,418,451.8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56,709,225.94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94,025,535.567 元。公司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预计不超过 90,0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楼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楼的方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公楼购置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5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购买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

法定代表人：朱奕

注册资本：人民币478,000,000.00元

营业执照号：91320104302421388G

主营业务：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提供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对高新技术、科技产业进行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办公楼

交易标的类别：科研办公

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该办公楼的规划用途为科研办公。

(2) 该办公楼位于秦淮区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3) 交易协议款项支付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支付。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双方商定的价格为基础。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过户时间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五、本次购买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惠民先生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购买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